

**关于上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更名为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及债务承继的公告**

经《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虞政发[2014]51号）和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虞）登记内变字[2014]第4148号）核准，原上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9日更名为“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吴晓燕”变更为“龚建伟”，公司经营范围由“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计划中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和旧城拆迁改造工程的资金筹措工作，承担城市道路、园林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管理；负责农村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五金、水泥、沥青、建筑材料销售；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建筑、市政、园林建设项目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包括棚户区拆迁改造、保障房建设）；绿化苗木、花卉、普通经济林苗木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8日止）城市基础设施与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和经营，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承建、区内城市市政、园林、环卫基础设施养护，环卫保洁服务，区内城市空间广告经营权和冠名权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材销售，对外投资和经营管理，城市建设项目相关设计、科研、质检、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上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发行的“2014年上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 虞城建债”，债券代码“1480441；上交所债券简称“14 虞城建”，债券代码“124901”）的全部权利义务由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14 虞城建”存续期间，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按期足额兑付等发行人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人：章超男

联系电话：0575-82363520

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